



元朗區議會

梁福元區議員辦事處

地址：元朗大棠山道 1 號  
電話：2470 0821  
傳真：2474 3255

致：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陸頌雄主席  
由：梁福元區議員

請將下列提問列入 20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第四次交委會討論。

標題：要求改善十八鄉大棠山道路口的停泊車輛影響交通問題

1. 由於時接居民投訴，而多次向警方交通組反映，雖然警方積極作出調查檢控，而且更在實地張貼「違例泊車時被檢控或被拖車」警告橫額，但至今泊車惡劣情況仍未得到改善。
2. 其實泊車惡劣情況多在於早上 10 時及下午 1 時用膳時間，行人需要側身而過，險象環生，隨時會發生交通意外。
3. 懇請警方和有關當局，除加強檢控之外，希望安排設置不准停車標誌及在路上畫上黃線等。
4. 於 30.12.2008 年，在大棠山道路口和橋興路交界處在深夜所發生的交通意外，幸沒有造成人命傷亡，經過本處向運輸署反映，並安排作實地視察後，署方答應在大棠山道路口對面路邊設置交通指示路牌對駕駛者提高警覺，避免再發生交通意外，但至今何解還未展開有關工程呢！
5. 此外，本處接獲十八鄉路一帶新落成的屋苑居民意見，要求當局協助在十八鄉路的早上除現有的三線特別班次 68M, 968 和 268B 之外，希望加開 268C 特別班次，由元朗朗屏站至九龍觀塘站。

梁福元

元朗區議員  
梁福元

日期：2011 年 6 月 13 日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1 年第 4 次會議  
回覆梁福元議員  
要求改善十八鄉大棠山道路口的停泊車輛影響交通問題

運輸署就提問謹覆如下：

1. 有關在行人路或路旁泊車問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任何人不得在行人路或路旁違例停泊車輛。由於有關路段是受道路交通條例約束的公共道路，警方已經可以根據有關法例進行執法。
2. 根據本署實地觀察，車輛有時會駛上大棠山道偉記食堂茶座對出的行人路或在路旁違例停泊，影響行人使用行人路。因此，本署已要求路政署在行人路中加設矮柱，阻止車輛在行人路違例停泊。
3. 設立禁區的目的是限制車輛只可在指定時間外在相關路段停車等候或上落客貨，以達到交通暢通的目的。在以上的情況下，在路旁停泊車輛已經是違法，故此並不需要另外加設禁區以防止違例泊車。如果是針對違例泊車的情況，本署認為向警方要求加強執法會更為有效。
4. 本署已發施工紙給路政署，在大棠山道與僑興路交界處加設道路標記、方向性指示牌及警告性交通標誌，提高該交界處的安全。由於路政署負責安排工程，路政署稍後會回覆有關工程開工日期。

運輸署

新界西交通工程部

2011 年 6 月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20 日

要求改善十八鄉大棠山道路口的停泊車輛影響交通問題

回應：委員提問

要求開辦九巴第 269C 號早上特別班次行走十八鄉路

有關委員的上述提問，本署謹覆如下：

為配合元朗十八鄉路一帶的乘客需求，九巴公司已在去年八月份加強行經十八鄉路的巴士服務，其中包括新增兩班九巴第 68M 號線(公園北路—荃灣鐵路站)在逢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早上 7 時 25 分及 7 時 55 分由公園北路開出的特別班次，居民可便捷地使用該線在大欖隧道轉車站轉乘九巴第 268C 或 269C 號線前往觀塘。

另外，居民亦可使用全日提供服務之港鐵接駁巴士 K68(元朗工業村—元朗公園(循環線))或 K66(大棠—朗屏)號線前往朗屏鐵路站和元朗市中心，轉乘西鐵或其他專營巴士線前往市區(包括第 268C 號線)，K66 及 K68 號線的服務班次為 9 至 15 分鐘一班。因應元朗市南未來的發展，本署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加強行走十八鄉路往返市區的巴士服務。

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  
2011 年 7 月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 2011 年度第四次會議  
回覆梁福元議員提問：

**要求改善十八鄉大棠山道路口的停泊車輛影響交通問題**

就梁福元議員的提問(1)至(3)項，本署回覆如下：

對於非法泊車之問題，警方會根據『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按實際情況執行檢控違規車輛及管制交通。警方一直都有關注大棠山道路口(偉記士多外)的非法泊車問題。警方除已在上述地方掛上橫額提醒司機不要違例泊車外，亦對違例停泊的車輛進行了警告或票控。為了進一步保障行人的安全，本署透過新界北交通部向運輸處建議在偉記食堂側之車輛出入通道樹立鐵柱，以避免車輛意外駛上行人路，傷及行人。而路政署亦已在 2011 年 6 月中執行建議，樹立鐵柱。

為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保持道路暢通，警方會繼續監察及採取行動，對不負責任司機提出檢控。

至於梁議員提出其他有關道路設計、交通設施和運輸服務等問題，相信運輸署會盡快給予答覆。

元朗警署區行動主任

(蔡偉森)

22.6.2011

致：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陸頌雄主席及梁福元議員

由：路政署新界區辦事處

日期：2011 年 7 月 11 日

要求改善十八鄉大棠山道路口的停泊車輛影響交通問題

謝謝梁福元議員的提問，本署就提問謹覆如下：

有關大棠山道違例泊車問題，由於涉及交通管理和執法事宜，應由運輸署及警方回應。另外，運輸署已發出施工通知書給本署，在大棠山道偉記食堂茶座對出的行人路中加設矮柱，以阻止車輛在行人路違例停泊，有關工程已完工。至於建議加設不准停車標誌及在行車路上加設黃線，因建議與道路管理有關，應由運輸署考慮。

關於在大棠山道與橋興路交界的道路改善工程，運輸署已發施工紙給本署。本署會先在交界處加設方向性指示牌及警告性交通標誌，預計工程可於九月展開；至於在大棠山道近橋興路加設行人路，因加設行人路需要更改現有道路排水設施，本署現正設計新的排水設施和申請臨時交通安排及掘路許可證，待上述預備工作完成後，工程便隨即展開。

有關建議改善十八鄉路一帶的公共交通安排，因建議與公共交通運輸管理有關，應由運輸署考慮。